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8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解约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3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后续相继披露了有关协议转让股份的一系列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5、2016-001、2016-004、2016-005、2016-007），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天马集团发来的“关于发出《解除通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5年12月13日天马集团与深圳星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来，在深圳星美多次违约的情况下，天马集团已多次发函催告要求其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但截止2016年2月22日，深圳星美仍

然未配合办理第一期 3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的解付手续，且也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及天马集团的催告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50,4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深圳星美的上述行为已根本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鉴于上述情况，天马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星美发出《解除通知》，解除双方之间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